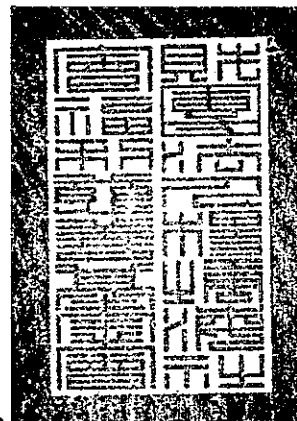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楊塘海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函

地址：27045 宜蘭縣蘇澳鎮中山路二段 235 號  
電話：(03)9967141



受文者：**銘傳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塘海獎字第 106003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財團法人楊塘海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附設楊蔡杏夫人紀念獎學金」簡介及申請書表。請轉知 貴校學生，踴躍提出申請。

說明：

- 一、為緬懷本會創辦人楊塘海先生德配楊蔡杏夫人生前仁慈風範，特設置楊蔡杏夫人紀念獎學金。
- 二、請將前項獎學金之申請資料轉知 貴校學生，俾便申請，以勵學風。

董 事 長 **楊 忠 雄**

# 財團法人楊塘海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附設 楊蔡杏夫人紀念獎學金簡介

## 壹、楊蔡杏夫人事略

楊蔡杏夫人，民國四年九月廿日生於蘭陽頭城，本姓戴，因髫齡失恃，乳養於邑人蔡姓為女，乃從其姓。幼敏慧，於頭城完成教育後，年二十，于歸同邑楊塘海先生，楊氏原富甲一方，先人謝世後，日漸式微。夫人來歸，上以侍姑，下以育子，勤儉持家，辛勞備至。夫人內主家政，外襄商務，佐夫經營工業、漁業、礦業、建築業、運輸業，乃至今日之信大水泥，年產一百四十萬公噸，享譽海內外，楊塘海先生今能業臻大成，內無後顧之憂，外少艱阻之慮，實得夫人內助之賢，有以致之。夫人賢良垂範，仁慈為懷，樂善好施，從不後人，生前輒以無名氏捐款慈善公益團體或各大寺廟，其為善不欲人知之美德，尤足稱道。彌留時尚殷殷叮囑成立慈善基金會，用以回饋社會。本會之成立，實源自夫人為善之雅意。夫人一生行善，足資垂諸永久，為世人楷模。本會董事會為紀念夫人之貢獻，特設此項獎學金，除慰夫人在天之靈，並勉勵莘莘學子，期能有所成也。

## 貳、獎學金辦法

一、獎學金之名額暨金額：共六十名，每名新台幣 12,000 元。

二、申請資格：

(一)限就讀於國內各**大學日間部二、三、四年級之在學學生**，且**未受有公費待遇者**。

(二)成績標準：上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操行成績 75 分以上(無量化成績者以獎懲紀錄取代)者均可申請。

(三)符合前二款規定而家境清寒領有市鄉鎮公所低收入戶證明者優先考慮。

三、申請時間：每年 9 月 10 日起至 10 月 5 日止。

四、申請手續：

(一)申請書(A4)可於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網站：[www.hsingta.com.tw](http://www.hsingta.com.tw))，社會責任/楊塘海基金會項下下載，或至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南聖湖廠索取(可自行影印)。

(二)申請書填妥後連同下列文件以掛號寄宜蘭縣蘇澳鎮中山路二段 235 號轉本會評審。(缺件不予受理)

①全學年成績證明書乙份(影本或單一學期者均不受理)

②學生證影本(需已蓋本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正本

③申請當年 7 月 1 日以後全戶戶籍謄本乙份(影本或戶口名簿不受理)

④一寸半身照片乙張(粘貼於申請書上)

⑤家境清寒者檢附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證明。

⑥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書

(三)申請時所繳之各項文件，一概不予退還。

五、獎學金之發放：獎學金之得獎名單由本會審核委員開會核定後，除於 11 月底以前以書面通知得獎人領取外，並刊登報紙以資鼓勵。

六、**得獎人應至頒獎典禮親自領獎，否則恕不發給。**

財團法人楊塘海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印製

敬請張貼



# 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書

財團法人楊塘海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以下稱本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公告下列事項，請詳閱。

## 一、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本會基於特定目的，在必要範圍內、處理利用個人資料。

## 二、蒐集方式：

由當事人提供個人資料。

## 三、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本會基於特定目的蒐集您的個人包括：

中英文姓名、出生日期、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及地址、身高、體重、健康檢查資料。

其他（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經歷、病歷、興趣、財務狀況、社會活動等）

## 四、個人資料使用之期間及地區：

本會營運期間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保存期間內合理使用資料，使用地區不限。

## 五、個人資料使用之對象及方式：

### 1. 以電腦或非電腦方式，使用於下列各項：

活動管理。

行政記錄管理。

金融交易過程，提交給相關銀行機構完成交易。

依法令規定必須進行之通報作業提供資料予公務機關。

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 2. 影像及照片經審慎處理後使用於本會刊物、網路及各項活動中。

## 六、個人資料之保密性及安全性：

本會將執行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善盡個人資料保護之責。

## 七、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行使之權利包括：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使用、請求刪除。

## 八、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您選擇不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整時，本會將無法完成相關活動之法定程序。

**本人確實知悉以上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及聲明事項**

立書人：\_\_\_\_\_（簽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